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承辦人：林明典

電話：02-23116117#636618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國政文心字第11401781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送「國家團結月」宣傳多元形象文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漢光實兵演練及城鎮韌性演習，政府將7月份訂為「國家團結月」，於演習期間藉多元宣傳，提升宣傳效益，凝聚國人愛國心，並使民眾共同參與，展現臺灣軍民團結防衛韌性。
- 二、惠請各縣（市）政府針對轄內公益廣告（頻道）、政策宣導及縣（市）民布告欄、電子看板等，於指定場域提供託播服務及形象海報張貼，時間自7月1日起至31日止。
- 三、提供「有準備，更安全」形象影片乙部、電子形象海報15幅（連結「<https://reurl.cc/GnWIVA>」下載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局 長陸軍中將 陳 育 琳

電 2025/06/25 文  
交 13:58:23 章

羅翠菁

民政局

